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施工中午或夜间作业证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宁春东	联系方式	134129548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卡尔丹顿服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罗德平	联系方式	13530081775
项目名称	卡尔丹顿时尚服饰研制厂区（一期）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		
项目代码	441505202001130101（补）	周围噪声敏感区	长朗村、品牌产业园		
施工工艺	1栋厂房2F混凝土浇筑	施工时间	2021年4月14日22:00至2021年4月15日6:00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1）混凝土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车泵送，插入式振捣器进行振捣； （2）禁止汽车鸣笛，振捣器快插慢拔，减少混凝土外停留时间，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音以减少扰民； （3）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尽量避免人为噪音； （4）临近居民区张贴夜间施工告示，争取居民谅解，工地设置24小时群众接访室，随时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处理居民纠纷。				
发证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取得该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 2、施工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午或者夜间要求进行施工， 3、根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噪声不得超过70dB，夜间噪声不得超过55dB，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噪声，文明施工； 4、本证明内容及施工时间经核准不得修改，涂抹无效。					
审核意见：					
同意，按要求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发证机关：(深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编 号：2021041403